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357T/2013-00269	分类:	农业、林业、水利、农业、畜牧业、渔业;通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人民政府	成文日期:	2013年01月16日
标题:	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等市、县、区和个人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的通报(吉政函〔2013〕11号)		
发文字号:	吉政函〔2013〕11号	发布日期:	2013年01月16日

##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长春市等 市、县、区和个人荣获全国粮食生产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的通报

吉政函〔2013〕11号

各市(州)人民政府,长白山管委会,各县(市)人民政府,省政府各厅委办、各直属机构:

2012年,全省上下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委1号文件和全省农村农业工作会议精神,立足抢前抓早和抗灾夺丰收,高标准高质量完成全年粮食生产各项任务,粮食生产获得大丰收,总产量达到668.6亿斤,再创历史新高,并涌现出一批贡献突出的先进典型。在2012年12月22日召开的全国农业工作会议上,农业部对在粮食生产中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予以表扬,授予我省长春市等5个市“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市”称号,授予榆树市等28个县(市、区)“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”称号,授予张永林等10名同志“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”称号,授予杨大成等16名同志“全国粮食生产突出贡献农业科技人员”称号,授予刘臣等27名同志“全国种粮大户”称号。

为宣传和学习先进,调动地方政府重农抓粮、农技人员科技兴粮和农民群众务农种粮的积极性,推进全省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,省政府决定,对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称号的县(市、区)和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扬。

希望受表扬的先进单位和个人珍惜荣誉,发扬成绩,再接再厉,为全省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做出新的贡献。各级政府、农业农村干部、农业科技人员和农民群众,要认真学习先进,坚持把推进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作为“三农”工作的中心任务,强化组织领导,狠抓政策措施落实,进一步提高服务水平,不断提升全省粮食综合生产能力,为推进全省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,确保国家粮食安全,做出更大的贡献。

附件:吉林省荣获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

吉林省人民政府

2013年1月16日

附件

## 吉林省荣获全国粮食生产 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

### 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市

长春市、四平市、松原市、吉林市、白城市

### 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

榆树市、公主岭市、农安县、梨树县、扶余县、前郭县、长岭县、德惠市、双辽市、伊通县、舒兰市、镇赉县、九台市、洮南市、乾安县、东丰县、白城市洮北区、大安市、磐石市、桦甸市、梅河口市、蛟河市、柳河县、辉南县、长春市双阳区、永吉县、通榆县、敦化市

### 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工作者

张永林、张学、傅国、翟延华、程显彬、梁锡江、姜波、李忠民、徐世林、王林

### 全国粮食生产突出贡献农业科技人员

杨大成、崔振礼、张吉福、艾青瑞、刘国学、蒲树双、何海波、潘巨文、桂凤仁、李福军、夏玉春、王庆革、高峰、孙俊华、吴立有、王宇平

### 全国种粮大户

刘臣、张殿锡、金英敏、刘士侠、刘洪梅、金洪岩、臧铁辉、崔玉生、郑春来、赵凤兰、冯金光、杨宝力、李金新、辛冶、赵宝华、冯秀良、刘小东、贾中方、文业胜、关万海、尹维增、李财、高继平、任志国、程永恒、元成日、王世新